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9月28日在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董事陆学君因公出差，委托董事张谨行使表决权。董事长冯正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，选举冯正功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。任期三年，自2017年9月28日至2020年9月27日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任期届满，经换届选举后，公司第三届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候选人及各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如下：

1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：冯正功、程杰、张谨、柏疆红、陆学君，其中冯正功为主

任委员。

2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：龚菊明、程杰、张谨，其中龚菊明为主任委员。

3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：程杰、杨海坤、徐海英，其中程杰为主任委员。

4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：杨海坤、冯正功、龚菊明，其中杨海坤为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董事长冯正功先生提名，聘任张谨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；根据公司总经理张谨女士提名，聘任詹新建、陆学君、蒋文蓓、张延成、于吉鹏、李铮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徐海英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；根据董事长冯正功先生提名，聘任胡义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，其中张谨、詹新建、陆学君、徐海英简历详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7-051。）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29日

附件：

高级管理人员简历

蒋文蓓：1967年出生，毕业于同济大学建筑系，高级工程师、一级注册建筑师；2002年至2003年任公司建筑二所所长；2003年至2011年9月，历任公司建筑二所所长、副总建筑师、副院长；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、执行总建筑师、建筑技术设计研究院院长、幕墙设计公司董事长，分管建筑、室内设计专业与质量控制工作。

张延成：1968年出生，毕业于南京建筑工程学院建工系，高级工程师；1995年至2003年，任公司建筑三所所长；2003年至2011年9月，任公司副总建筑师、建

筑三所所长；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、中衡咨询董事长、工程公司董事、徐州分公司和宿迁分公司负责人。

于吉鹏：1965 年出生，毕业于哈尔滨建筑工程学院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，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；曾任中国中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直营总部）助理总经理，EPC 事业部总经理，兼北京中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、法人代表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、市场合约部分管院长兼主任。

李铮：1966 年出生，毕业于青岛建筑工程学院，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，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；曾任机械工业部第十设计研究院助理工程师、工程师、高级工程师；2004 年历任公司主任工程师、专业技术总监、绿建中心主任；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西北分院院长、绿色生态与节能建筑研究中心主任。

胡义新：1984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法学学士，历任常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法务主管，高智思（北京）体育比赛推广有限公司法律顾问，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法务部部长，具备法律职业资格、证券业从业资格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。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